



章典之外的衣冠—— 清代臺灣漢人禮服中的地方視野

■ 廖伯豪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以下稱「臺史博」）自創設以來，持續典藏臺灣家族傳世服飾文物，並關注服飾於臺灣常民生活中的重要性。本文嘗試以清代臺灣漢人家族傳世及出土禮服文物為基礎，藉由地方工藝及傳統禮俗視角，一窺清代漢人禮服如何在地方生產及使用，探討規制內外的冠服「禮」器如何成為地方的約定成「俗」。

榮身衣冠・兼容時宜

自乾隆十三年（1748）起，清帝國有意識針對皇室及官員衣冠式樣章程進行考訂，並作為諸如《皇朝禮器圖式》、《清會典圖》（以下統一簡稱「冠服圖」）之基礎，將文本所制定的服裝及相關器用之材質形制具體圖像化，提供各級官員穿戴參照。¹ 上述冠服圖主要針對帝國貴族及官員，因應禮儀場合，制定朝服、吉服、常服及武備服等專屬衣冠形制，並透過冠頂材質、章補紋樣等差異來鑑別階級高低，且漢族男性因剃髮易服後一體遵行滿洲制度，故頂戴、蟒袍、補服成為滿漢官員彰顯身分的榮身名器。此外，清代官員禮服不僅應用於官方場合，亦可伴隨人生各個重要階段，諸如婚禮服、壽禮服、祭祀服乃至殯服等多重用途。²

值得注意的是，綜覽冠服圖卷章，女性冠服部分僅規範滿洲貴族及官員女眷服式，如漢人女性服式規範則未付諸於章典圖式，誠如《清稗類鈔》中即提及：

國初，人民相傳，有生降死不降，老降少不降，男降女不降，妓降優不降之說。故生必從時服，死雖古服無禁；成童以上皆時服，而幼孩古服亦無禁；男子從時服，女子猶襲明服。蓋自順治以至宣統，皆然也。³

顯示自清初以來「男從女不從」的意識之下，朝廷亦因族群與性別的雙重差異所導致出現規範所未及的現象。有趣的是，誠如〈清人繪崇慶皇太后八旬萬壽圖〉中場景所示（圖1），所見滿漢回等籍妃嬪及親王福晉等皆著本族盛裝列席於皇家壽宴之中，或可理解為帝國對外族女性服式提供一種兼容的「彈性」。是故，「鳳冠霞帔」成為民間漢人女性延續明代以來最隆重的禮服式樣，並配合清代男性官員禮服的形



圖1 清 乾隆 清人繪崇慶皇太后八旬萬壽圖 貼落 局部 北京故宮博物院藏 取自林姝，〈崇慶皇太后的萬壽慶典圖〉，《紫禁城》，2015年10期，頁45。

制特徵發展出兼融滿洲元素的穿搭面貌。

清代臺灣做為以漢人為主體的社會結構，且處於帝國邊陲之地，蟒袍補服、鳳冠霞帔為地方官吏仕紳及其眷屬的基本行頭，族群結構與地域的差異也為地方因應章典未明文之處提供了形制、材質以及穿搭上的彈性契機。

章典為憑・地方特製

清代臺灣建省前以臺南為首府，做為全島行政與文化中樞，其集鎮道府縣等行政機構匯聚之地，因應官場執事，或府縣級文武廟乃至各式官祀儀典場合，顯示其承擔地方實踐帝國禮儀章典之核心位置。又府城作為聯通中國閩浙沿海之重要商貿口岸，進而各式布料、衣帽靴等服飾商品得以進口，同時也促進本地生產技術的提升。清代以來臺灣本地婦女多精於女工刺繡，至清代中期其技術品質已能與中國蘇廣地區相匹。⁴ 隨著城市的發展，府城內諸如帽街、打銀街、鞋街等街名的出現，也反映本地



圖2 清 光緒 「金足成」款銀鍍金朝冠頂 臺南市清誥授朝議大夫張虞廷墓出土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藏 作者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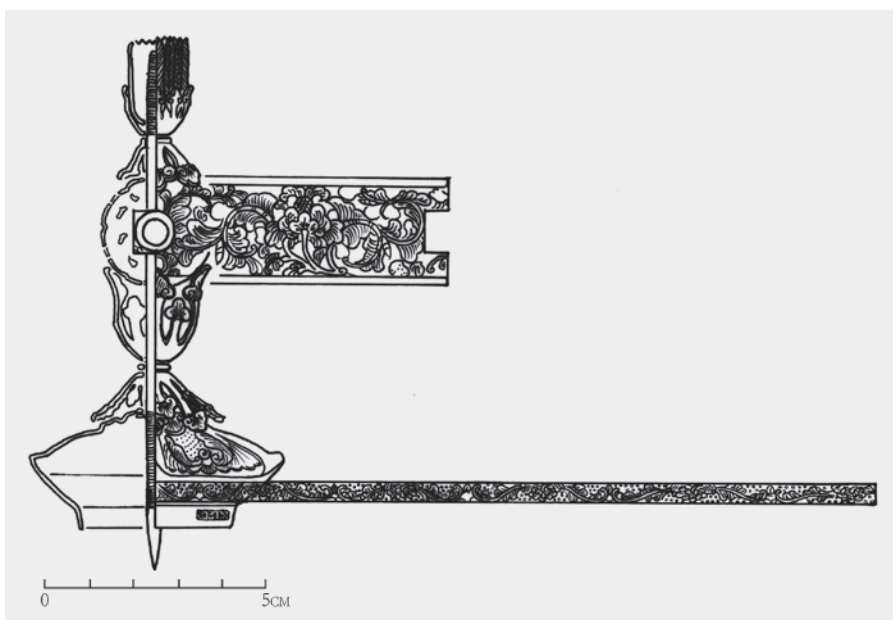


圖3 「金足成」款銀鍍金朝冠頂測繪線稿 作者繪製



圖4 清 乾隆 銀鍍金鑲紅色寶石朝冠頂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雜 004654

服飾器用生產及銷售專業化，且由中國進口逐步發展出自行製造的能力。透過《安平縣雜記》所著錄之行當，可知府城於十九世紀末儼然已是百工薈萃之重鎮，也讓吾人得以窺見當時臺灣地方工藝技術之具體面貌，以下透過出土及臺史博館藏品進一步列述。

所見銀店司阜「一切婦人首飾釵釧、環鐲及什用銀器，均資製造。」⁵可知臺南地區已具備銀器首飾製造的能力，迄今唯一已知清代臺灣本地製作之明確紀年案例即臺南市南區光緒甲午年（1894）清誥授朝議大夫張虞廷墓出土之銀鍍金朝冠頂，係十九世紀晚期府城打銀街金足成銀舖所承製男性官員之大禮服中的重要服飾配件（圖2）。⁶全器為銀鍍金製，分成頂托、座中、座底三層，座中上下各有兩層嵌座以銜接頂托與座底，最後以座軸貫穿。頂托作羽狀紋帶形托；座中作球狀，內部中空，並鏤空纏枝牡丹紋；座底作五瓣覆蓮式，每瓣飾有浮雕莨苕葉紋，其下

亦有一道陰刻魚子地捲葉牡丹紋，並見殘留有鑲金痕跡，底部戳有「金足成」款，應為店號。上下座托則皆做雙層仰覆如意紋蒂形樣式，頂部與座中寶石均已散佚（圖3）。⁷比對清宮所製作之同類朝冠頂飾（圖4），充分展現地方依循朝廷冠服制度規範下所展現的極致工藝。

除男性官員的朝冠頂外，亦有女性所配戴的鳳冠，因無章典制式規定，故其材質較為多樣，常見金、銀、銅質等金屬胎體，鑲絲金鳳，或嵌以寶石珠玉（圖5），或飾以翠羽，⁸大致承襲宋明以來的鳳冠特點。然另有紙胎者，如臺史博館藏一頂傳新豐庄徐慶瀾舉人家族傳世〈紙胎鳳冠〉（圖6-1），大抵依循官樣七鳳冠的特徵，通冠分成前檐金鳳、盔體及過橋、後檔片等4個部件，皆以厚紙胎（圖6-3）併鏤空

及粉線（圖6-4）裝飾製作而成，上髹朱漆與金箔並嵌有小圓鏡片，部件之間以金屬絲纏接。所見冠體前沿飾綴絨球鳳鳥7隻，皆口銜藍色玻璃珠絡（圖6-2），因鳳身係以紙板裁製，相較清宮鑲絲金鳳更加形式化，另見鳳尾因以銅絲彈簧結構銜接鳳身，故行走時可鳳鳥與珠絡可隨之搖曳擺動，更富生動巧思。盔體處飾有鰲魚拜塔，其頂部延伸至兩鬢再飾有一片卷草夔鳳紋之山形過橋，盔頭下緣左右兩端綴有繫帶，冠體後方以紅絲線繫有雲鰲雙魚紋造形檔片。

值得注意的是，臺史博藏〈紙胎鳳冠〉多了過橋及後檔結構未見於清宮所製作的鳳冠，其整體形制及粉線貼金裝飾工藝，更常見於戲曲人物及神明使用之冠帽頭盔，並以此模仿金工鑲絲的立體效果，該技法亦常用於民間粧佛



圖5 清 鑲珠金鳳冠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雜 008585



圖 6-1 19 世紀 紙胎鳳冠 傳新豐庄徐慶瀾舉人家族傳世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 2017.024.0104.0002



圖 6-2 所見臺史博藏〈紙胎鳳冠〉前檐金鳳與筓頭之結構局部 作者攝



圖 6-3 以手持電子放大鏡 (Dino lite) 以 150 倍率所見館藏鳳冠紙胎多層次紋理 作者攝



圖 6-4 以手持電子放大鏡 (Dino lite) 以 150 倍率所見館藏鳳冠紙胎表面粉線及金箔裝飾結構 作者攝

工藝中，亦可營造出神佛造像衣著上的凸面金繡的視覺效果。所見《安平縣雜記》記載亦有做頭盔司阜，其「神佛盔帽及戲班盔帽，均倣古制度之。」⁹應係生產紙胎、金屬胎神帽，兼造戲曲、戲偶人物使用之盔頭，不論神佛或戲班角色，其冠帽造形往往皆取材漢式古體帝王將相等角色扮相使用，故亦不排除承製禮服用鳳冠。

漢人女性禮服又以蟒衣最為隆重，所見府城繡補匠「繡一切棹（桌）圍、褥墊及蟒袍、裙、戲服等樣。」¹⁰顯示臺灣的刺繡品並非全然自中國進口，本地刺繡技術亦可供應官方禮服蟒袍衣裙及戲服需求，其織繡技藝的形成與清代大量閩粵地區漢人移民來臺有著密切聯繫。女性蟒衣形制穿搭雖承襲明式，但雲蟒紋樣大抵呼應朝廷冠服圖中所制訂男性吉服袍（俗稱「蟒袍」，

圖7) 佈局形式，¹¹ 如臺史博典藏的傅新豐庄徐慶瀾舉人家族傳世〈紅緞地盤金繡女性蟒衣〉(圖8-1)，所見整體作盤領大襟大袖紅緞繡金女衫，開襟處及腋下兩側有繫帶，通身盤金四

爪蟒紋(上幅胸背兩肩正蟒四團、下幅兩側行蟒四團，另於兩側寬袖背面各加有一團行蟒，總計10團)，下擺立水處另飾有彩繡雙獅母題，具備晚清蟒袍的裝飾風格特點。同樣形式



圖7 19世紀 傅林文欽藍色綢平金銀繡雲蟒紋男褂袍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 2013.020.0377



圖8-1 19世紀 紅緞地盤金繡女性蟒衣 傅新豐庄徐慶瀾舉人家族傳世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 2017.024.0103

亦見於新竹長和宮媽祖神明衣（圖 9-1），因其作為軟身媽祖神像御用服裝，故其神衣几與真人婦女禮服等身，所見面料作橘紅色地，通身盤金刺繡五爪龍紋，大袖寬幅較窄併接有白色袖緣，下擺立水雙獅紋比例較大，所見兩例龍

蟒紋身體盤金採單層疊鱗構成，致使身體特徵近似蜈蚣呈多節狀（圖 8-2、9-2）。另見龍爪掌心皆作單渦紋狀，應為閩繡蟒衣之特徵。

另見臺史博收藏約 1920 年代的〈紅綢地盤金繡新娘禮服〉（圖 10-1），所見亦飾有四爪



圖 9-1 19 世紀 新竹長和宮媽祖神衣 新竹長和宮收藏 金長和媽祖水仙文物館提供



圖 8-2 臺史博藏盤金繡蟒紋局部 作者攝



圖 9-2 新竹長和宮媽祖神衣蟒紋刺繡局部 作者攝



圖 10-1 約 1920 年代 紅綢地盤金繡新娘禮服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 2016.025.0001.0001



圖 10-2 臺史博藏盤金繡蟒紋局部 作者攝



圖 10-3 臺史博藏繡金鯉魚水族局部 作者攝

蟒紋，細看蟒身疊鱗處以多層次圓形盤金逐片堆疊，整體更為細膩（圖 10-2），部分動物母題輪廓會以較粗色線鉤邊。此外，下擺立水紋交雜諸多水族及鯉魚圖像（圖 10-3），使視覺上更為豐富華麗，此題材未見於浙江及北京代表的宮廷樣式蟒袍裝飾題材中，卻常見於宗教類繡品中，更顯其別出心裁，具備粵繡風格特點。除盤金繡外，蟒紋龍首處亦採用凸面繡，

水族魚身亦部分採用跳紗等技法，皆常見於閩粵地區常見之繡品工藝。值得注意的是，前述三件蟒衣之行蟒紋樣鼻吻部皆做單旋尖吻形式，有別於浙江及北京地區（官樣）龍紋常做雙旋如意寬鼻（豬鼻龍）特徵。透過臺灣傳世漢人女性禮服中，大抵可以看到承襲閩粵地區繡藝之工藝特色，也讓我們看到官用蟒袍與戲服、神明衣在實用功能及工藝脈絡下的共通性。



圖 11 清末 新竹李錫金家族傳世七品夏朝冠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 2009.002.0001.0002

因地制宜的穿搭術

透過臺史博典藏的物件，不僅看到隨著地方工藝技術的成熟，清代臺灣漢人家族在禮服上會選擇本地製作的產品，亦體現地方如何藉由穿戴禮服物件及相關儀典彰顯穿戴者的社會身份，或在章典規制與經濟能力間謀求權宜之計。

所見臺史博館藏一頂〈新竹李錫金家族傳世七品夏朝冠〉（圖 11），應是新竹北門李陵茂家族李文樵（1868-1918）所擁有，李氏為光緒十九年（1893）臺灣巡撫院府學第九名附貢生，後獲銓選訓導（從八品），所見這頂朝冠頂飾採用七品品秩之素金頂、且座中嵌以白色仿碑礫或珍珠材質玻璃小珠，且帽檐綴珠的特點，皆與從八品（朝冠頂應用陰文鏤花金頂，座中無嵌飾）規制有所出入，著實帶有些許逾制的意味，反映清代中期官員冠服普遍存在僭越的問題。

此外，該頂夏朝冠帽檐僅作「單層片金綠」裝飾，而非會典規定採用「雙層片金綠」飾，

可知李氏熟知冠帽的組裝特性，故一胎多用，以夏吉常服冠胎另組裝朝冠頂及帽纓充用，亦不排除另可與冬冠胎組裝成冬朝冠式。若再透過家族老照片，所見李氏獨照（圖 12-1）頭戴帽纓出檐冬朝冠，並頸圍披領，係典型朝服特徵，然補服下內搭開襖袍，則為吉服與常服的穿搭形式。另有一張與家族成員合照（圖 12-2）時同樣以此著裝站立中央，周圍為其族親兄弟，皆頭戴次一等之吉服冠，為正規吉服或常服著裝，凸顯李氏於其中輩分較高，故以朝冠、披領之盛裝配件凸顯其家中地位。¹²

藉由盛裝配件鑑別穿用者於群體社會身份的現象亦反映在漢人女性禮服中，所見清代漢人女性禮服雖未做為國朝明訂的制式禮服，但沿襲明制的「鳳冠霞帔」卻也成為漢籍官眷盛裝的具體形象，亦做為官員士庶女眷之婚禮及殯葬之服，所見《清稗類鈔》提及：

霞帔，婦人禮服也，明代九品以上之命婦皆用之。以庶人婚嫁，得假用九品服，於是爭相沿用，流俗不察，謂為嫡妻之例服。沿至本朝，漢族婦女亦仍以此為重，固非朝廷所特許也，然亦僅於新婚及殯時用之。……結婚日，新郎或已有為品官者，固服本朝之禮服矣。而新婦於合巹時，必用鳳冠霞帔，至次日，始改朝珠補服。其說有二，一以鳳冠霞帔表示其為嫡妻也；一以本朝定鼎相傳有男降女不降之說也。¹³

文中以霞帔為例，強調此種延續前明的漢式禮服雖未受清朝服制所規範，卻受漢人婦女所重視，如在漢人婚俗中最重要之合巹禮時，嫡妻會配戴鳳冠霞帔所代表的大禮服以示鄭重，¹⁴而合巹次日則改著具滿洲服飾特色的「朝珠補服」為通常禮服，所謂「補服」應係指官員對襟補



圖 12-1 所見李祖模（文樵）李著冬朝冠、披領、補服端坐照。
取自張德南，《北門大街》，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
1998，頁 53。

褂或混合滿洲對襟褂特徵之漢式披風，後者綴有補子者亦可作為漢籍官員妻子之通常禮服。故藉此可知清代漢式女性禮服以鳳冠、霞披、蟒衣之搭配為最隆重，而嫡妻次一等之通常禮服則成為妾室之正式禮服樣式，達到身分區別的目的。《清稗類鈔》亦提及清代漢式女性禮服鳳冠沿襲明制的情況：

鳳冠為古時婦人至尊貴之首飾……其後代有沿革，或九龍四鳳，或九翬四鳳，皆后妃之服。明時，皇妃常服，花釵鳳冠。其平民嫁女，亦有假用鳳冠者，相傳謂出於明初馬后之特典。然《續通典》所載，則曰庶人婚嫁，但得假用九品服，婦服花釵大袖。所謂鳳冠霞披，於典制實無明文也，至國朝，漢族尚沿用之，無論品官



圖 12-2 所見李氏家族男性成員於茂陵大厝大夫第前合影，前排由左至右：李良臣、李濟臣、李逸樵、李祖模（文樵）、李祖誥（碩樵）、李祖寅（雪樵）、李仕、李瀛臣。 取自張德南，《北門大街》，頁 51。

士庶，其子弟結婚時，新婦必用鳳冠霞帔，以表示其為妻而非妾也。¹⁵

除了作為官眷的官服外，清代漢人女性禮服亦做為官員士庶女眷之婚禮服，故進一步成為確

認婦女位份的象徵物件，更提及「鳳冠」與「霞帔」作為識別女性嫡庶身分的重要性。所見臺灣傳世霞帔其前後綴有章補（圖 13），可對應於男性官員補服品級之標幟，符合「婦從夫品」的服制原則，與鳳冠相應，彰顯朝廷授予（或誥封或敕封）嫡妻的合法地位，因此部分傳世鳳冠偶爾可以看到有「奉天誥命」等字樣。

然臺灣民間女性對於漢式禮服的實際應用，莫過於結婚時候，透過臺史博典藏《臺南安平顏家帳本》（以下簡稱「顏家帳本」，圖 14）所見同治十年（1871）阿漣於農曆正月二十六日訂盟（文定、訂婚）後，即陸續置辦納采及出閨所需粧奩物品及事宜等，¹⁶如於四月十九日買鳳冠、扁簪，隔日再買蘇粧百景裙及袖口，另於十月十一日納采買線緞袍套，不排除係緞面繡金線之禮服袍衫。其中蘇粧百景裙一項，進一步透露穿戴者偏好蘇州風格之馬面裙（百褶裙），因其裙身面料及鑲邊緣飾帶有諸多細膩蘇繡圖樣，故稱「百景」，應係自中國進口之奢華服飾（圖 15）。



圖 13 清末 文職四品石青地繡金霞帔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 2013.037.0008



圖 14 清 同治年間 《臺南安平顏家帳本》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 2020.013.0001



圖 15 清 紅地人物繡百褶裙及其鑲邊蘇繡「百景」局部特寫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 2003.008.0257

自 1895 年後臺灣正式進入日本帝國統治，臺灣總督府著手進行全臺舊慣調查，以有效掌握臺人之傳統風俗民情以利統治，其中對於臺島漢人婚禮服係使用清朝官員服制有基本的認知，如男性蟒袍補服、珠鍊（朝珠）及朝帽（實係官員吉服著裝），若家中經濟條件有限且非任官之普通百姓，亦可在迎娶、合巹期間享有穿著七品文官服秩禮服的體驗（圖 16），但需「繳納三十兩的稅金，得到官府之許可，在結婚之際三日間穿用之，若非富家子弟者，無法穿用也」。¹⁷ 另漢人女性婚俗所使用禮服特徵，也進行較仔細的紀錄：

在婚禮，通常穿著袴與衫後（指新娘），再著「響裙」，響乃音也，所謂響裙，每有搖動，使其發出音響，在裙之下端附結響鈴，故謂之響裙也。上面著大紅衫，又在其上面著「霞帔」，所謂上著也。又再肩部懸掛「響肩」，一種附鈴之肩掛也，此二件非有官吏或假用官吏之資格著，不准使用。……再戴上以金銀珠玉所做成的

鳳冠，鳳冠有瑤珞，垂下覆顏。……此為婚禮之服裝，最為完備者，其所花費用亦大也，故斯如盛裝非富家無能為力。因此本島普通之婚禮，大部分都用其中二、三項而已。而此等婚禮之服裝，皆為婚禮當時之用而已。



圖 16 所見「第五回內國勸業博覽會」臺灣館內所製作臺灣男女婚禮之服裝模型 男著補服蟒袍、女著鳳冠霞帔 取自月初皓，《臺灣館》，大阪：第五回內國勸業博覽會臺灣協贊會發行，1903，頁 46-47。

以後將之藏在衣匣中，其人死亡時必著之，而使同葬爲例。¹⁸

引文可知除鳳冠霞帔以外，官吏或有經濟條件之富紳家族，亦會再添加響裙及響肩，響裙即俗稱鳳尾裙，因由各色造形劍帶組成酷似鳳尾得名，可飾於褲裝及馬面裙外圍，隨行走時搖曳擺動，若墜鈴鐺或珠絡流蘇則可發出聲響；響肩即雲肩（圖 17）的其中款式，其聲響與裙同理，爲完整盛裝行頭，所見臺史博典藏另一張日治時期明信片中所攝漢人婦女的婚禮服樣式（圖 18），畫面兩位新婦左邊一位其全身鳳冠霞帔、響肩響裙盛裝；右邊一位則相較簡樸，頭上僅簡單簪飾，穿搭披風馬面裙，亦透漏二者間的嫡庶關係，同時反映此時臺灣漢人亦維持前述透過衣著呈現社會階級差異的傳統。然全套禮服所費不貲，且使用場合僅於婚禮或殯服，故一般家庭往往只使用其中幾項爲代表。回頭檢視「顏家帳本」所列阿漣直至出閨前所購品項，則較未見有霞帔、雲肩、響裙等物件，亦反映其可能非官員眷屬的身分。

根據 1967 年代廖素菊女士所調查日治初期（1895-1926）客家傳統婚禮之迎娶習俗述及：

臨行前，新郎沐浴盛裝，長袍馬褂，日據以前，有官職者仍著官服。有的僅穿簡單的長衫（唯北部較開通地區，至日據時期，長袍馬褂及長衫已減少，而開始穿西服，及西裝。）……新娘穿戴禮服以待，是期新娘的禮服與早期（清時）無異，但中流以下的家庭無蟒袍鳳冠者，則穿大紅長衫，拉紅頭巾，新娘頭上必插一朵鮮花。¹⁹

文中所見至日治時期，亦有家庭改用西式婚紗洋服，傳統漢式的鳳冠霞帔的傳統依然延續，然未有能力購置蟒衣鳳冠的家庭，基本還是會



圖 17 約 1920 年代，粉色地彩繡花鳥紋雲肩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 2016.025.0001.0002



圖 18 日治時期 臺南小出書齋部發行臺灣婦人婚禮服裝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 2008.004.0044

穿著紅色大襟衫、垂紅頭巾並簪上鮮花以示喜慶隆重，而此時的男子早已不再使用補服蟒袍而以長袍馬褂（時稱「臺灣衫」）為正式禮服，爾後逐步被西服取代。

結語

透過前述案例，我們可以看到在制度與禮俗的框架下，面對多種的服儀場合，所謂「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如朝冠頂混搭吉服冠胎，或以輕便的紙胎及玻璃珠絡取代造價及重量皆相較貴重的嵌寶石金銀鳳冠，又或在禮服裝飾

上採用閩粵還是蘇粧織繡風格間做文章，皆展現清代臺灣漢人家族透過有策略的穿搭或材質的選擇展現自身社會地位及品味，於繁文縟節及現實需求從中尋求權宜之計，方能既不失禮節且兼顧面子。

時至今日，「鈔能力」始終是你我治裝穿搭的最大考量，雖說「佛要金裝、人要衣裝」，每個人都期待在自己人生重要場合中留下最完美的記憶，然最終穿在身上的，或許就是我們面對社會期待及現實生活妥協後最理想的樣子。

作者為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研究組研究助理

註釋：

1. 賴惠敏，〈崇慶皇太后的萬壽盛典〉，《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28期（2016.12），頁16-17；賴毓芝，〈「圖」與禮：《皇朝禮器圖式》的成立及其影響〉，《故宮學術季刊》，37卷2期（2020.4），頁10；劉璐，〈一部規範清代社會成員行為的圖譜——有關《皇朝禮器圖式》的幾個問題〉，《故宮博物院院刊》，2004年4期，頁134、143。
2. 廖伯豪，〈清代官帽頂戴研究：以臺灣考古出土與傳世文物為例〉（臺南：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頁198-201。
3. （清）徐柯，《清稗類鈔·服飾類》（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冊12，〈詔定官民服飾〉，頁28。
4. 吳奇浩，〈清代臺灣漢人服飾之消費與生產〉，《臺灣文獻》，59卷3期（2008.9），頁234-235。
5. 不著撰人，〈安平縣雜記〉，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5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頁83。
6. 該銀鋪位於日治時期臺南市本町三丁目（今民權路二段近永福路處），詳見拙作，〈製銀的人〉，《看得見的臺灣史·人間篇》（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23），頁147-148。
7. 廖伯豪，〈清代官帽頂戴研究：以臺灣考古出土與傳世文物為例〉，頁124。
8. 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一件清宮舊藏十八世紀〈嵌東珠金鳳冠〉，係迄今已知為清宮造辦處所製作漢妝鳳冠之唯一案例，可作為官樣器形的標準參考，詳見陳慧霞，〈清代鳳冠的故事〉，《故宮文物月刊》，499期（2024.10），頁43-45。
9. 不著撰人，〈安平縣雜記〉，頁85。
10. 不著撰人，〈安平縣雜記〉，頁82。
11. 關於清代男性吉服袍之布局及紋樣特點，可參閱筆者拙作，〈華服彰祿——從王得祿傳世蟒袍談清代官員吉服〉，《故宮文物月刊》，402期（2016.9），頁43-45。
12. 盧泰康、廖伯豪，〈108至109年藏品文化資產價值分析計畫結案報告〉（委託單位：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20.12），頁172-173。
13. （清）徐柯，《清稗類鈔·服飾類》，冊12，〈霞帔〉，頁90。
14. 李建緯、林建育、廖伯豪等著，〈以形傳神——認識金門祖先像〉（金門：金門縣文化局，2023），頁129。
15. （清）徐柯，《清稗類鈔·服飾類》，冊12，〈鳳冠〉，頁87。
16. 劉維瑛，〈婚前準備與婚後保障〉，《看得見的臺灣史·時間篇》（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23），頁35-38。
17. 臺灣慣習研究會，〈臺灣慣習記事·第三卷上第五號〉（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260。
18. 臺灣慣習研究會，〈臺灣慣習記事·第三卷上第六號〉（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309。
19. 廖素菊，〈臺灣客家婚姻禮俗研究〉，《臺灣文獻》，18卷1期（1967.3），頁51。